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110 号

安阳宇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51W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孟蒋路与荣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 号

法定代表人：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33 号】的规定，从 12 月 25 日 12 时起，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你单位制定的《安阳宇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你单位红色预警情况下的减排措施为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2025 年 12 月 27 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有五台台式钻攻两用机正在现场作业、现场有工人手持角磨机正在打磨作业。该行为涉嫌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2025 年 12 月 27 日安阳宇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内容：安阳宇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违法主体；证据（2）2025 年 12 月 27 日安阳宇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姚

显东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内容：法定代表人姚显东的身份证明及授权杨振宇全程配合调查、签收及提供相应文件材料；证据（3）2025年12月27日安阳宇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代理人杨振宇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内容：杨振宇的身份证明；证据（4）2025年12月27日对进行安阳宇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内容：安阳宇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记录事实；证据（5）2025年12月2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证据照片，证明内容：安阳宇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应急减排措施；证据（6）2025年12月27日安阳宇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资表，证明内容：该单位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证据（7）2025年12月2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勘察示意图，证明内容：该单位所属区域；证据（8）2025年12月27日安阳宇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内容：该单位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证据（9）执法人员执法证件，证明内容：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

上述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按照重污染天气红色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落实到位。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7日

试用水印